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综规〔2025〕69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2025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 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，新片区管委会、虹桥管委会、度假区管委会、长兴岛管委会：

按照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本市新增城市建成区50平方公里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建设约100个建筑与小区、公园与绿地、道路与广场、水务系统等海绵重点项目，强化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施工验收、运维全生命周期管控，不断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品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建设评估工作。本年度海绵城市计划建成区应

按照系统方案建设要求开展评估工作，编制自评估报告。优先推进合流制地区海绵城市建设，**计划建成区应位于辖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线内**。我委将对自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开展论证。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于**3月底前**报送海绵城市计划建成区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，**9月底前**完成自评估报告编制并报送我委。

（二）编制海绵系统方案。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函》（沪建综规〔2024〕61号）要求，“十五五”期间海绵城市计划建成区应提前三年完成系统方案编制，本年度应编制完成2027年前计划建成区系统方案编制工作。健全系统方案备案机制，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系统方案报送我委，由我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，相关要求纳入后续项目立项、设计、建设、运维中。持续完善“十五五”期间海绵城市计划建成区和系统方案编制计划，确保“十五五”末各区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辖区建成区面积的80%，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于**4月底前**报送“十五五”期间计划建成区和系统方案编制范围的电子文件（shp文件）。

（三）推进海绵重点项目建设。新改扩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推进约100个建筑与小区、公园与绿地、道路与广场、河道水务等海绵重点项目建设，以点带面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。健全重点项目季度报送制度，主动跟踪项目进度，强化现场监管指导，提高项目建设品质，推动重点项

目向精品工程的转化培育。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于**2月底前**报送海绵重点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，**3月25日、6月25日、9月25日、11月30日前**报送各季度海绵重点项目实施进展表（见附件3），**11月前**录入海绵城市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推进海绵城市重点片区建设。请各区持续推进16个市级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（见附件4），梳理2018年以来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情况，明确目标要求和建设内容、建设进度，严格落实系统方案建设要求，加强片区内项目管控，以系统思维强化区域统筹，打造片区效应。我委将组织专家对全市16个市级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建设成效开展跟踪指导。请各区于**3月底前**报送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5）。

（五）开展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修编工作。启动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评估。结合市级海绵城市规划和“十五五”期间海绵城市建设计划，开展建设规划修编，明确规划时限、规划目标与指标、建设方案等，落实2030年各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。请各区于**5月底前**启动建设规划评估，**9月底前**开展建设规划修编。

（六）落实全过程管控。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进一步强化海绵城市“规划-建设-运维-评估”管理，结合存量设施更新改造，健全“+海绵”管控程序，强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严格把控设计质量，鼓励各区依托第三方、行业专家组织开展各

类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实质性审查，校核海绵设施规模计算、下垫面分析准确性，审核汇水分区、竖向高程、排水管网、海绵设施布置等设计合理性；加强施工管理，联合安质监部门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和竣工验收监管，参加项目交底和竣工验收，对辖区内不少于 50% 项目开展专项施工检查；压实运维单位责任，保障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；鼓励开展海绵城市项目监测试点，加强建成后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跟踪，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、安全运行。

（七）加强宣传培训。鼓励通过现场展示、视频直播、网络公众号等方式，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活动，引导全社会建立海绵城市理念。我委将持续组织开展市级海绵城市施工技术培训会，请各区、相关管委会积极开展海绵城市项目设计、审查、施工技术培训会，加强海绵城市宣传推广，推进海绵城市共建共享。

（八）加强跟踪指导。请各区、管委会强化海绵城市建设日常管理，围绕各类海绵城市项目建设、片区成效评估、海绵管控制度、宣传培训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我委将适时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，对各区、管委会的海绵城市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指导，并于 10 月开展年末跟踪指导（见附件 6）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海绵城市计划建成区汇总表

2. 2025 年海绵城市重点项目汇总表
3. 2025 年海绵城市重点项目季度进展表
4. 上海 16 个市级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汇总表
5. 市级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项目建设情况汇总表
6. 2025 年上海海绵城市建设年末指导细则（试行）

2025 年 1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李阳；联系电话：23113147）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6 日印发
